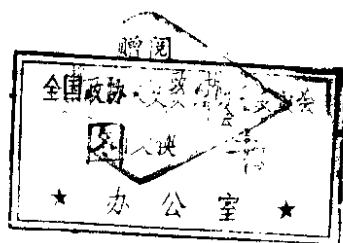


10.02
柳州文史资料 第四辑

书画家朱芾画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柳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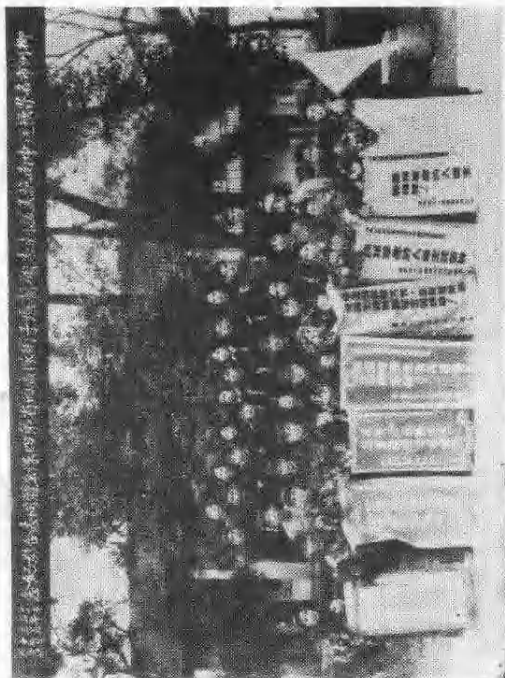


柳州文史资料第四辑
政协柳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柳州日报社印刷厂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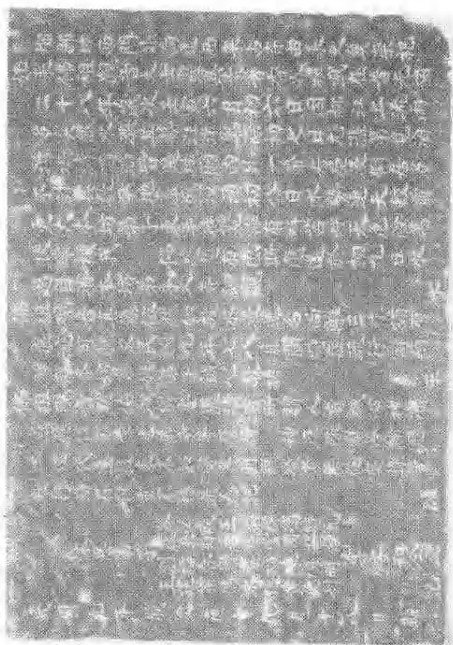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正在蓬勃发展，改革工作正在全面推进，对外开放日益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正处在一个更加广泛发展的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了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一起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战略地位。新的形势对我们的文史资料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我们的工作，同这一新形势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决议》的精神，充分认识文史资料工作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把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自己工作的基本方向。这就要求我们继续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继续克服“左”的影响，着力挖掘和发扬一切有利于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一切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积极思想和精神。我们在这方面的成效越大，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贡献也就越大。

——摘自杨成武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政协第五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排左起常继修 黄永清 凌炳勋 刘炯之 冯英才 卢正祐 冯玉
 芝 郭青 韦慧英 黄淑德 二排左起 1 黎达愚 2 熊新成 4 翟念劬 右
 1 汤绍斌 2 孙绍兴 三排左起 1 沈秉平 2 龙月卿 3 魏伯 4 高天
 驷 5 梁山 6 车锦植 7 张国英 8 黄友琴 四排左起 谭永森 王靖陶
 陈排芳



公元一九〇二年癸卯年大水西来
寺水平碑记原碑宽六十二公分高四十
二公分



立魚峰山腰摩崖高一百〇二公分

石刻

寬四十二公分



柳州文史资料第四辑

目 录

柳州书画家朱帝	龙月卿遗稿(1)
柳州邮政开始及抗战末期邮政贪污案	苏德润遗稿(2)
广西包捐内幕和我们包捐经历	陶绳武、胡志衡遗稿(6)
一九三六年柳州地区税捐稽征点滴	陈显扬整理(11)
广西农民银行柳州办事处、分行	陈显扬整理(17)
抗战在流山乡逢吉坳、拉爽歼敌回忆	梧裕茂(21)
柳江青年抗日挺进队建成及战斗经历	石宝照等(26)
*“小先生制”在沙塘小学的一年(1935.8—1936.7)	刘冠群(35)
柳州高工光复后建校概况	蒋 纪(45)
临解放前柳江县卫生院简介	咸长春(52)
柳州医卫之今昔	林宪章(54)
参加抗美援朝卫生工作队的回忆	凌炳勳(57)
近百年柳州大事拾零	文史室辑(66)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柳州革命大事记	刘明文整理(86)
订正·质疑·补充	文史室整理(105)
刘古香的身后事	(25)
编后话	

柳州书画家朱 芾

龙月御道稿



朱芾（1875—1934），柳州人，初号子燕，后改子垣，别号柳条道人。

他的父亲朱凤仪，号槐堂，能书画，爱写《十七帖》。以前柳州立鱼山上观音堂有木刻“观我生”横匾及对联即凤仪先生书。有山水扇面楷传世。凤仪先生早卒。

子垣庶出，在嫡母郭氏抚育教养下，弱冠入泮。自幼爱好书画，专心蓄发。所需纸张笔墨，皆取自“毛和源店”。该店房地为朱之产业，贷款记帐，经历一个时期结算，房租所值，已倍如其数。

子垣少年在櫺，早有书画名。画山水法王翊客，借其径以达太诞（黄子久），花鸟草虫，亦皆佳妙。书学王太令（献之），中年爱写李北海。柳州府中学开办，受聘为图画教员。他自编图画教材——画谱。后来女师又聘他教授国画。

民十广西政变，赴港澳避乱，此时专写《泰山碑》，民十二回柳写“史晨前碑”、“西岳华山碑”。晚年喜画梅兰竹菊，亦爱做诗，将其自题画诗词录成一册。

先生父子两代，收藏古书画颇多，民十广西兵祸匪劫，柳州受灾惨重，其屋藏品，全部荡然，诚柳州一大憾事！

子垣先生好种花，更喜种兰，住室内四时都有兰香。所

种兰品种很多，具系素心，尤喜种荷花素、银花白、金边素、绿萼素、小红娘、墨兰等。他人种不开花之兰，经先生手植，无不开者。种梅亦有独到之处，以画梅之法种真梅，所以他种的梅，枝杆苍老，颇具画意。砌假山亦为能手。

柳州邮政的开始及抗战末期邮政贪污案

苏德润遗稿

苏德润字雨亭（1897——1966）柳州市人。1960年写成《柳州邮政的开始》及《抗战末期柳州邮政贪污案》，现将两稿合并，并经梁安仁老邮员（已退休）补充、订正。但事隔数十年，难免错漏，盼知情人指正！

——编者

柳州邮政开办于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900）间，桂林广西省会设邮政管理局，柳州设一等局。开始设在大南门内府前街（今曙光东路）。

国内平信邮资为铜钱九文。

邮政章程（国家法定）：人民有寄信自由权；收寄邮件，邮局有保护任务，不得遗漏；不许他人拆阅。国家设立邮政之后，严禁私设信伏办理走私，交通运输行业，不得替人带信。违章受罚。

邮局业务管理规章，大公无私，上下人员，帐、票、款项差错，除赔款外，还要写“说帖”（检讨书）。所谓“千功不赏，半罪难逃”。

其时，邮务人员生活比较稳定，因其工资以银圆为本位，不受钞票时值影响。惟住房问题，仅局长家属在局居住，员工大众，则各自安排。

柳州邮局开办于府前街，继迁于福建街（今解放南路）、十字街（今五角星）、民国初年迁于黄竺巷李家大屋，再迁香签街（今曙光中路）。1937年迁培新路中段，后迁驾鹤东街，沦陷前于谷埠中街黄连和铺屋及对面一间作转运组之用，胜利归来在中山西路（今71号）营业不久。从来都是租用民房。抗战期间向地方政府购买鱼峰中段向东的公铺（房地产），管理局派来工程人员规划设计建筑邮局，光复后始建成使用。（苏遗稿前段说由福建街迁黄竺巷，后段又说黄竺巷后迁福建街，仍待考证）。

邮政在首都设总局，省会设管理局，大城市如邕、柳、梧设一等局，市内分区为柳州局在河南，设分局于河北城中区，热闹街道设邮亭。各县设二等或三等局，圩、镇设代办所。

全国邮政员工，有邮务工会组织，除局长不得进会外，全体职工差、伙皆为会员。其宗旨，拥护邮政，发展交通，改进事业，并为会员办理福利事业。

邮政每年对全体员工有评审升级以及几年一次考试升调制度。委任级人员，由本局报请管理局、总局委派下来；或由总局、管理局直接委任。雇员属于临时雇用，由本局长选雇或招考，并可长期雇用。委任人员工资三十元起码。多年邮差（旧时投递员称呼），历年升级，工资较多于三、四十元者有之。

局长之下为视察员，次为邮务员（分甲、乙等），又次为邮佐。营业内务分：文书组、帐务组、挂号、包裹组、封发、转运、接运组、拣信、投递等组。邮佐即可担任组长。如作者入局多年，至民十六年，以邮务员出任鹿寨（三等局）局长，民廿二年调鹿寨任局长（有关于交通资料原稿记载）后调回任本局视察员，工资提至八十元（职员最高额）。

柳州邮局开办以来，首任局长张某已忘其名，其后历任局长为：骆殿华、黄××；民初年起有：罗耀臣、李维邦、李绍緝、王尚仁、李樟、叶孝仲、何荣曾、王文富；1937年为顾知鼎、黄燮；1940年为龙鸿达、1945—46年为吴厚培，1947年为杨雨樵、1949年到解放为赖鸿恩等。

一九四七年实行公文改革，废除旧时公文程式。改为：一、写受文机关全衔；二、与何文件相关；三、文件内容分几点，①、②、③……，务求简单明了。各组自行主稿送局长审阅画行（决定），不由文书组包办。当时梁安仁任组长。

抗战末期柳州邮政贪污案

抗日战争期间，1944年夏，柳州沦陷之前，柳州邮局职员朱宝藩任包裹组组长。在日机滥炸，柳州忙乱准备疏散之时，朱宝藩与邮务工会负责人徐耀彭狼狈为奸，趁火打劫，欲发国难大财，勾结军邮首要，违背柳州邮局停收包裹命令。他们滥行收寄包裹千余件之多，不贴邮票，款入私囊，并准备遇有日机轰炸时，则混水捉鱼，将所有寄件运走而报销的大贪污舞弊案。当时作者为本局视察员，与同事毛

竞先、黄正嘉等人激于公愤出面揭发，向正驻在柳的广西邮政管理局局长曾玉明报告，并经派有邮务视察员到包裹组（谷埠街邮局包裹组）视察属实。

惟当时军邮总视察张锡扬以势包庇（军邮总视察为少将级），竟向经过邮局查案的邮务视察员黄郑重，张仲璜威吓翻案，并令该员在报上登报否认案情，该员畏惧屈从，管理局长曾玉明亦受包围，无权断案。但举发案情已上通总局，并有柳州日报披露，轰动全市，掩盖不了。后经邮政总局于七、八月间由重庆派员到柳视察，案情确凿，将贪污主犯朱宝藩送交第四战区长官司令部拘押查办。笔者已于七月初奉命疏散物资去三江富禄矣。

柳州沦陷，该贪污犯则逍遥法外。这是柳州邮政有史以来，空前的大贪污案。结案后，举发人各得记大功一次。笔者临解放前任工会理事长。

广西包捐的内幕和 我们承包捐税的经历

阎纯武 胡志衡谨稿

广西在新桂系统治以来，国家的税捐，多数是招“商”承包的。这里所谓的“商人”，即当时、当地的军政头目或其亲信者，也是冒牌商人。他们经常注意各种税捐的动态，不管是冒牌商人或真正商人，他们对烟、酒、赌等行业，都是熟行的。认为某种税捐，有利可图，不惜勾心斗角，极力钻营。

当时招包程序是：主管机关专职人员预先摸清各项税源可征税额数据，然后定出各市、县全年底价，布告招商投标（即所谓投筒开标）。挂号“商人”在开标前，先缴若干征信金，如果商人以最高额（第一票），标得承包权而又自动放弃，征信金及承包权，即由第二票商人承办，二票又放弃，则以三票标额承包。商人取得承包权之后，仍须按规定时间向政府缴纳押柜金（一个月捐额）。

承包商人按期照政府规章征收，按月照承包额缴款，自负盈亏，不得延欠短少。

市、县地方税捐，如花捐（娼妓），屠宰捐等，竞争激烈，因在一县、一市范围较易掌握，便于当地驻军或行政官员的权势支配管理。至于全省性的税捐，则操纵于省级军政长官，决定承包权。如对全省“筹饷公司”（赌捐）及烟、酒专卖费等，他们将省会所在市及柳州市由公司自征外，县还是分包出去。

记得民国三十年，覃连衡（连芳的七弟）与本地军人熊天梦等包得柳州市的花捐、屠捐，竟有长官部的高级职员要求覃连衡、熊天梦等分占股分，遭到了拒绝。以后，借禁赌为名，竟抓了打麻将私赌的覃连衡、熊天梦、梁晓钟、杨杰如（当时大赌番摊交了餉捐，不犯法，打麻将犯法），拘押示儆，作为报复。柳州官场过去在包捐中争斗，互相倾轧，司空见惯，此其中一例而已。

民国十九年，我（阙绳武，下同）曾与杨逢吕、罗景唐、李健吾等合资以裕民公司的名义，承包过柳州烟、酒专卖费（俗称税），区辖九个县，象县、来宾、迁江、雒容、柳城、融县、三江、罗城八个县税悉数包出，柳江县由区公司直接征收。因为柳江县的收入，要占全区的一半。因桂粤发生战争，柳市商场遭受粤机空袭，税收无着，以至亏本。民国二十年则为黄伟吾承包。民国二十一年，又为我与龙伟生、曾衡三、余绍元、阙有仁合资以裕国公司的名义承包底价每月七千多元。当时收税的标准，是按照财政部章程规定值百抽二十征收，但承包人只求稍有微利，还是不坚持这个税率，减低一些。如前所述，只要商人缴足一笔包干式的税款，盈或亏政府不过问了。当年我们盈利有七、八千元。

民国二十二、二十三年，广西财政厅为建筑一座职员宿舍，需要筹一笔建筑费，从烟酒税收方面打主意。但是，烟酒税收，历年来的标价有虚价可抬，不致达到理想。于是，在无法中想办法，将全省的烟酒税承包制改为明委暗包制。他认为这样可以减少舞弊，执行一定值再抽百分之税率，不得减低征收，“实收实报”。如发生商人对税收反抗停业，概不需要办理人负责。如收入的税款有超过底价的数额，则提出百分之三十作为超额奖金。在省会（南宁）设立一个总征收处。总经理一人，总理全省烟酒税收事务。各区设立区征收处。征收处的组织：主任一人，副主任、文牍、会计、出纳、庶务各一人，征收人兼稽查五六人不等。所有人员工资由区处开支。各区承办公司名义，改为区征收处，原来的经理人由总征收处改委为主任。

民国二十二、二十三年的柳州市烟酒征收处主任是我，副主任是龙伟生，还有一个监办员是由财政厅委来的。其余各县的征收处，则由区处掌握，详细调查该县营业和收入实况。为了减低费用，也就形成明委暗包的状态，每月用不齐数字照册上报，到年底结束，税额都是与底价相符的。对其盈亏，区征收处就不过问了。

至于区征收处的税收，由于我们硬性地执行按照烟酒价百分之二十征收，税收逐步旺盛，即使短少，又不需要办理人负责，我们面对着这种制度，当然不愿去再搞份外的钱了。因为份外（其实就是舞弊）得来的钱，需要全体公开，奖金则属于办理人，主任副主任及上年承包时的股东所独有，每月约千多元。权衡得失，在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三

年，柳州区的烟酒征收并未有过舞弊情事。其实也不需要舞弊。但是，稽查和商人勾通，则不能避免。

也不见得稽、商勾通舞弊，商人则万事大吉。例如：本市沙街烟庄黎成信，竟与征收处稽查廖小嘴勾结，在商店内设有密室，将数十捆未验过的生烟榨好，准备晚上开刨（重约千余斤）。这桩漏税案，并非由征收处的职员察觉，而是由黎成信被一个反对他的工人揭发，足见工人阶级的觉悟性比较高，工人与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黎成信漏税案被发觉后，我们当然不客气地照章扣押。可是，黎成信与唐培初、钟善初（士绅）有些瓜葛，他拜托钟、唐来讲人情。我们为了不得罪于巨室，对于黎成信这次舞弊，就马虎地让他补税，免于处罚。这又证明，资产阶级和官僚是互为表里的。

前面是叙述稽查与商人勾通舞弊的典型事例，也是我们办捐务看风驶舵的软弱情形。

也出现过公然违抗税章的天民号，他得到的教训，是如何的尴尬。过去外埠烟丝店来柳采购生烟出口，必须报请征收处发给出口单，作为外埠销流量的考查，不收捐税。当时天民号转运一批生烟叶往象县桐木，竟不到我处领出口单，经我处发觉再托人请他来处领取，他居然置之不理。我们不得不把他的全部烟叶扣留。他不但不服，还请本街的周某上省控告征收处违法。财政厅长令柳州印花周调查，据报后，即指令没收该商这批全部烟叶，以儆效尤。

由此看来，当时的商人对征收处的征额，有要求减低的可能，甚至于不抽税的空头登记，也要与征收处对抗。因

此，财厅认为商人承包难以达到预定的税收，再将商人承包改为官督商办。

附带谈一谈我们当年办理烟酒税时，防止商人骗税和漏税的方法。我们所收的税项，是从生烟的制成品（烟丝）售价和酒类价计征的。要知道烟丝店日产量多少，就预先调查和估计他们将投入加工的原料。如先检验他的烟叶的捆数、重量，每捆净烟三十六斤，颜色、香料、油在外。在捆上用石灰加盖公章，并在打捆的烟棒加贴封条。如发现创无公章的烟捆，那就是有意骗税了。如酒，是先检查他所煮的酒饭，然后看他的酒量是多少，普通酒饭用米一百斤，产三花酒量是一百斤，产双料酒是130—140斤。用罈盛饭每罈（或缸）三十斤，每天熬多少罈，得多少酒，两相对照，最容易查出破绽。如果熬的罈数少，而得的酒量多，那是骗税无疑了。防止商人骗税的严格方法，是在未熬酒前把熬锅贴封条封起。每天候稽查员到场启封，然后商人才能从事加工。但是这些防范办法，也不是绝对保不走私。虽然道高一尺，往往魔高三丈，奸诈的商人，他要存心骗税，办法还是有的。如创烟，他可以在晚上偷创，扎捆；熬酒，他可以收藏在密室里熬；还可以多煮酒饭，混淆收藏。如勾通稽查，那就百无禁忌了。总的来说，要严格防止商人骗税，负责人需要经常对工场实施抽查，而且稽查人的负责区域要随时调换，防止狼狽为奸。这是旧社会包捐人对税收提高的一个起码的经验，也是包捐的一个最大因素。民国二十四年，广西省政府的全省烟酒公卖征收办法，又改为税捐稽征制度，一切公卖税收，完全拨归柳州税局负责了。

（作者胡志衡曾在裕兴公司及柳州征收处任文牍员）